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9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7.1.附件 7-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武冈市职业中专学校*(单位名称)*的武冈市职业中专学校家校通及门禁系统服务外包项目*(项目名称)*采购活动,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*武冈市职业中专学校家校通及门禁系统服务外包项目(标的名称)*,属于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*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武冈市弘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*(企业名称)*,从业人员 7 人,营业收入为 125.3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5.69 万元[1],属于 *微型企业*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冈市弘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0 日

注释 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9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7.1. 附件 7-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武冈市职业中专学校*(单位名称)*的武冈市职业中专学校家校通及门禁系统服务外包项目*(项目名称)*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武冈市职业中专学校家校通及门禁系统服务外包项目*(标的名称)*，属于 /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*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湖南泰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*(企业名称)*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[1]，属于 *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公业、微型企业)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泰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注释 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9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7.1. 附件 7-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武冈市职业中专学校*（单位名称）*的武冈市职业中专学校家校通及门禁系统服务外包项目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武冈市职业中专学校家校通及门禁系统服务外包项目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邵阳市中瑞通信有限公司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 万元，属于 *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公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邵阳市中瑞通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注释 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